

律师事务所公开选取 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
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具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,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律师事务所;

(二)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需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;

(三)报名参加的律师事务所须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办理经验,具各较高的信誉度,其执业律师均具各良好的教育背景、较强的法律责任感和综合服务能力。

二、采购服务内容

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(下称新圩外经公司)因业务开展需要聘请法律顾问,现拟选取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新圩外经公司 2025 年提供法律服务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本次服务金额由选取方确定,中选价为服务包干价,包干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(¥24000.00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中选方需在收到中选通知时,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法律顾问合同,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,采购方按程序及合同



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中选方。

六、中选方服务范围

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,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与法律顾问合同为准。

七、对中选方的有关要求

(一) 中选方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尽责为新圩外经公司提供法律服务,妥善处理新圩外经公司的法律事务,维护新圩外经公司的合法权益;

(二) 中选方应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,对于有期限要求的法律服务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完成;

(三) 中选方对其获知的新圩外经公司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,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新圩外经公司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八、中选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(一)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的复印件,并加盖公章,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;

(二)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,并加盖公章,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

九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